

马克·吐温

# 王子与贫儿



44

7

人民文学出版社



# 王子与贫儿

〔美国〕马克·吐温著

张友松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北京

Mark Twain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

据 Mark Twain's Works, The Author's National  
Edition (Harper and Brothers, New York) 译出。

王子与贫儿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65,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7\frac{1}{4}$  插页 1

195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78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

书号 10019·447

定价 0.71 元

## 出版说明

《王子与贫儿》是十九世纪美国重要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马克·吐温(1835—1910)的童话式讽刺小说,发表于1881年。故事以十六世纪英国的生活情况为背景,讲一个衣衫褴褛的贫儿汤姆·康第,由于一个偶然的机,戏剧性地和王子爱德华互换了身份,登上皇帝宝座。汤姆当了一国之主后,废除了一些残酷法律,赦免了一些无辜的“犯人”,颁布了一些合乎情理的命令;而王子爱德华则经历了君主专制统治下人民生活的种种苦难。小说通过一个虚构的故事,生动地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劳动人民生活的穷困和悲惨,反映了封建统治者的豪奢和凶残。作品的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对统治者的不满和对受苦受难的人民的同情。

《王子与贫儿》虽然写的是十六世纪英国的事情,但却影射了马克·吐温所处的现实环境,即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的美国。所以这部作品与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有同样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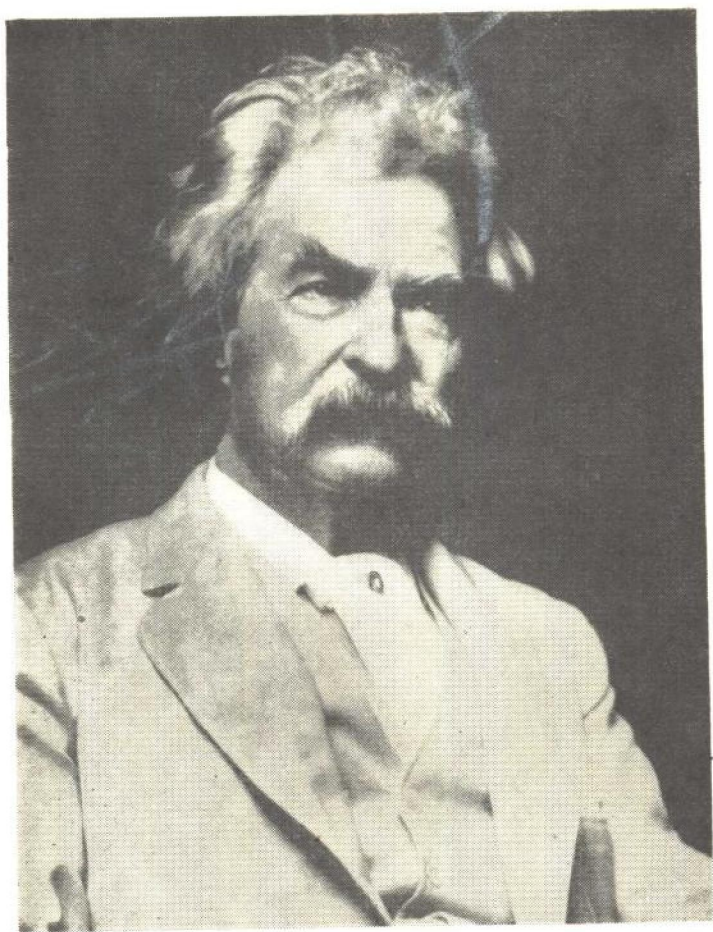
在写这部书时,由于作者对于阶级矛盾日益加剧的美国社会认识逐渐深刻,小说的基调已不是轻松的幽默而是辛辣的讽刺。在艺术表现上《王子与贫儿》也较作者以往的作品有所发

F247/09

展,作者的想象更加自由,对主人公生活的时代和环境也作了生动的描述。

编 者

一九七八年二月



作者像

## 目 录

|         |                     |       |
|---------|---------------------|-------|
| 第 一 章   | 醉酒少校的第一道命令·····     | (1)   |
| 第 二 章   | 卡吉尔上尉被迫撤退·····      | (12)  |
| 第 三 章   | 邓巴尔中尉的单人营房·····     | (15)  |
| 第 四 章   | 波尼人的突然袭击·····       | (18)  |
| 第 五 章   | 脱离建制的美军军官·····      | (23)  |
| 第 六 章   | 单人匹马重建要塞·····       | (34)  |
| 第 七 章   | 孤寂中的不速客“白爪”·····    | (39)  |
| 第 八 章   | 科曼契人返回草原·····       | (43)  |
| 第 九 章   | “斗牛士”儿子与“雪亮的人”····· | (51)  |
| 第 十 章   | 印第安人中的白人妇女·····     | (61)  |
| 第 十 一 章 | “风火雷”盗马未成·····      | (64)  |
| 第 十 二 章 | 克里斯汀殉夫遇救·····       | (71)  |
| 第 十 三 章 | 邓巴尔初闯印第安村落·····     | (87)  |
| 第 十 四 章 | 科曼契人回访美军中尉·····     | (98)  |
| 第 十 五 章 | 邓巴尔应邀会见“熊王”·····    | (110) |
| 第 十 六 章 | 神舞会前的克里斯汀·····      | (117) |
| 第 十 七 章 | 困难重重的英语对话·····      | (134) |
| 第 十 八 章 | 邓巴尔中尉生吃野牛肉·····     | (146) |
| 第 十 九 章 | 和科曼契人一道野餐·····      | (162) |
| 第 二 十 章 | 邓巴尔被称为“与狼共舞”·····   | (172) |
| 第二十一章   | 在“百灵子”家里正式作客·····   | (184) |
| 第二十二章   | 神医探求白人的策略·····      | (190) |
| 第二十三章   | 邓巴尔中尉奇异的梦·····      | (201) |

|       |                   |       |
|-------|-------------------|-------|
| 第二十四章 | “与狼共舞”要求参加远征····· | (209) |
| 第二十五章 | 违背族俗的偷偷相爱·····    | (216) |
| 第二十六章 | 仅次于神的最好的人·····    | (229) |
| 第二十七章 | 按科曼契风俗举行婚礼·····   | (243) |
| 第二十八章 | 原始森林里的大屠杀·····    | (250) |
| 第二十九章 | 邓巴尔成为美军囚犯·····    | (259) |
| 第三十章  | “熊王”老人给予的新启示····· | (272) |
| 第三十一章 | 不可避免的永远消亡·····    | (281) |
| 后 记   | ·····             | (283) |

## 第一章 醉酒少校的第一道命令

### 1

邓巴尔中尉并没有真正被吞没，这不过是他脑海中出现的第一个念头。

一切都浩瀚无际。

头顶上晴空万里，天色一碧，脚下是海洋般波浪翻滚的草甸，一望无际。眼前除了绿浪再没有其它的景物。没有大道，连大蓬车的辙迹都没有，唯有空荡荡、平坦的旷野。

一股漂泊之感使他的心奇怪地、深深地蹦跳起来。

邓巴尔中尉坐在平坦、宽敞的座位上，身体沿着草原滚动。他的思绪集中在他那狂跳不止的心上。他感到一种快意，不过并没有热血奔涌，相反却很平静。这就保证了他大脑的清醒和十分愉快地工作。他力图想找出几个词儿来描绘他的情感，可是大脑中的词语变化不定，却固定不下来。

出发后的第三天，他脑子里才跳出一个声音：“这是去朝圣”。现在看来这句话真是恰如其分。只是邓巴尔中尉从不信仰宗教，即使这句话很对，但他也不知道怎样去理解它。

要不是邓巴尔中尉被眼前的情景弄得如痴如迷，他也许会作一番解释，现在陶然其中，他也就不想去解释。

邓巴尔中尉坠入了情网。他爱上了这个充满野性、美丽如画的山野和其中的一切。这是人们梦想对他人产生的那种爱情：无私又毫不怀疑，永恒且满怀敬意。他的心灵经历了一次

## 第一章

### 王子和貧兒的誕生

十六世紀第二個二十五年當中有一個秋天，古老的倫敦城裏有一個姓康第的窮苦人家生了一個他們所不歡迎的男孩。同一天，一個姓都鐸的富貴人家有一個正如心願的男孩誕生了。全英國的人也都歡迎這個孩子。大家早已熱烈地渴望着他、期待着他，並且為了祈求他的誕生而向上帝禱告，因此他現在一旦真地出世，全國的人就幾乎歡喜得發狂了。連稍稍相識的人都互相擁抱、互相親吻、同聲歡呼。大家都休假了，無論尊卑貧富，都大吃大喝地取樂，還跳舞、歌唱，非常快活；他們不分晝夜地一連像這樣狂歡了好幾天。白天，倫敦的景象真是熱鬧非凡，家家戶戶的陽台和屋頂上都有鮮艷的旗幟隨風飄動，大街上有許多壯麗的行列在遊行。夜間的景象也很可觀，街頭巷尾，處處都燃燒着大堆的祝火，四周圍着一隊隊狂歡的羣眾，尽情作樂。全英國除了談這個新生的孩子，皇太子愛德華·都鐸而外，都不談別的事情。這個孩子渾身裹着綾羅綢緞，對於外面那一切無謂的熱鬧情況都無知無覺，也不知道還有許多大臣和貴婦在伺候着他、看護着他——而且他也滿不在乎。可是誰也沒有談到另外那個渾身裹着破布爛絮的孩子，湯姆·康第。他的出生徒然給這家窮人增加

邓巴尔在座位上端正姿态，一只手伸进上衣口袋，掏出一张折叠着的任命书，心中郁郁不安，因为上面写着对他的委任。自从他离开黑斯要塞后，他那双黝黑、无神的眼睛已经扫视过那张任命书六七遍了，可是不管研究多少次，依旧心中茫然。

他的名字被拼写错了两处。那位满口酒气的少校签发命令后，又笨手笨脚地用袖子在未干的墨水上擦了一下，签字被弄得一塌糊涂。命令上也没填写日期，还是邓巴尔中尉上路后自己填进去的。他用的是铅笔，与少校的钢笔草书和印刷字体很不协调。

邓巴尔中尉面对这份任命书叹了口气。它根本不象一份军队的委任状，却更象一张废纸。

与那位满嘴酒气的少校的会面实在蹊跷。看到这份委任状，他就想起了它的来历，因而更加不安。

他急于上任，一下火车，就从车站直接赶到总部。他到达总部后，直到当天下午爬上马车，坐到一身臭气的泰猛斯旁边之时，少校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与他交谈过的人。

少校那双充血的眼睛注视了他良久，最后才开口，不无讥讽地问道：“打印第安人的，是吗？”

邓巴尔中尉从来没有见过印第安人，更不用说与他们作战。

“是。不过，不是现在，长官。我相信我可以战斗。”

“你是个斗士，嗯？”

邓巴尔中尉没有回答，他们彼此一言不发地凝视对方，似乎过了很久，少校才提笔。他写字时用力很猛，也顾不上太阳穴两边汗如雨下。邓巴尔看见他几近秃光的头顶上冒出的油点上凝集成汗。少校仅剩的几缕头发油光光的紧贴着头皮。这

兩條破得不像樣的毯子，還有幾捆又舊又髒的稻草，可是要把這些東西叫做床鋪，似乎不大妥當，因為它們是亂七八糟的；每天早晨，這些東西老是整個兒被踢成一大堆，到了晚上，大家再从這一堆裏去挑出來使用。

白特和南恩都是十五歲——一對雙胞胎。她們是心腸很好的姑娘，滿身骯髒，穿得非常破爛，愚昧透頂。她們的母親也和她們相似。可是父親和祖母簡直是一對惡魔。他們只要有酒喝，就喝得爛醉；然後他們就互相打架，或是碰上誰就和誰相打；無論醉與不醉，他們老是咒罵不休；約翰·康第是個小偷，他的母親是個乞丐。他們把孩子們都教成了叫化子，可是還沒有能夠把他們變成小偷。在這所房子裏住着的烏七八糟的窮人當中，有一位善良的老神父，可是他並不屬於他們那一夥。國王給了他極微薄的一點點養老金，把他從家裏一下子攆了出來；他就常愛把孩子們叫到一邊，暗自教他們一些正當的行為。安德魯神父還教給湯姆一點拉丁文，並且還教他讀書寫字；他本想把這些東西也教給那兩個姑娘，可是她們害怕朋友們的嘲笑，因為那些人一見她們倆將要有那些稀奇的學問，是決不會容許的。

整個垃圾大院裏亂閨閨的一窩正和康第家裏一模一樣。酗酒、胡鬧和吵嘴在那兒是家常便飯，每天晚上都是如此，而且幾乎是通宵達旦。在那帶地方，打破腦袋和饑餓是同樣尋常的事情，可是小湯姆並不覺得不愉快。他的日子過得很苦，可是他自己並不知道。他那種生活和垃圾大院所有的孩子們過的是一樣的，因此他也就以為那是當然的、舒服的生活。他晚上空手回家的時候，知道他的父親首先就要罵他一頓，再揍他一頓，等他打罵够了之後，他的祖母又要再來一遍，而且更加厲害；他還知道，到了深夜，他那餓着肚子的母親就要偷偷地溜到他身邊來，把她寧

官的怪癖行为。他潇洒地敬了个礼，答道：“明白，长官。”转身走了。他找到泰猛斯，又急冲冲地跑回火车站领来“希思柯”马，不到半个小时，他们已驶离黑斯要塞。

此刻，他在 100 英里以外的荒径上凝视着手中的委任状，心想，也许一切都会变好的。

当他感觉马车放慢了速度，车却停下来了，泰猛斯正盯着附近野牛草中的一样东西。

“看那儿。”

离车不到 20 英尺的草丛中有块白花花的东西。于是二人下车来看个究竟。

原来是个骷髅仰视着天空，枯骨白得耀眼。

邓巴尔中尉在白骨旁跪下，野草从骷髅的骨缝中长出。十几支利箭插进地里，好象座垫上的大头针。邓巴尔拔出一支放在手中转来转去。

在他用手指拭擦箭杆时，泰猛斯在身后嘀咕道：“东部人还会纳闷，‘他怎么不留下点什么呢？’”

## 2

当晚大雨倾盆，却又时猛时弱，夏季的暴雨就是如此，似乎没有其它季节的暴雨那么潮湿。这两个旅行者，舒舒服服地睡在盖着防雨布的马车里。

第四天照例平安无事，接着是第五天、第六天。邓巴尔中尉见不着一头动物，更没有野牛，他有点失望。泰猛斯说，兽群有时就会消失，有时就会突然出现，就象蝗虫一样成群结队，铺天盖地。

他们也没有看见一个印第安人，对此泰猛斯却没有解释。

去的時候，他和倫敦其餘的人还有机会看到軍隊的行列在街上通過。某年夏季有一天，他還在斯密士斐爾德區看見不幸的愛恩·艾斯裘和三個男人被綁在火刑柱上燒死，並且還聽見一位前任主教給他們講道，可是他對這位主教所講的話並不感興趣。是呀，湯姆的生活大体上是花樣够多、也很够愉快的。

後來湯姆所讀的關於王子生活的書和他在這方面的夢想竟對他發生了那麼強烈的影響，以致使他不知不覺地扮演起王子來了。他的談話和舉動都變得特別斯文而有宮庭的派頭，使他那些親密的朋友非常羨慕，也覺得非常好玩。可是這時候湯姆在這些年輕小夥子們當中的威信一天天增長了；後來他在他們心目中終於成了一個超一等的人物，大家對他都懷着一種敬畏的心理。他似乎是知道得真多呀！他居然能做出和說出那許多了不起的事情！而且，他還那麼足智多謀！他說的話和他的舉動都由這些孩子們報告給他們的父兄；這些人也就馬上開始談論湯姆·康第，而且把他看成一個最有天才的非凡角色。成年的人們把他們的疑難拿來找湯姆請教，他的解答所表現的才智每每使他們大為驚異。事實上，除了他自己家裏的人而外，在他所有相識的人心目中，他都成了一位英雄——只有他家裏的人一點也看不出他有什麼了不起的地方。

過了不久，湯姆居然暗中組織了一個小朝廷！他自己當王子；他的親近玩伴有的當警衛，有的當宮內大臣，有的當武官，還有當侍從和宮女的，有當王室的。這位假扮的王子天天都按照他從書本上那些傳奇故事裏學來的一些繁重的禮節接受大家的朝拜；這個虛構的王國的國家大事天天都在御前會議上提出來討論；這位假扮的殿下天天都給他的想像中的陸軍、海軍和總督們頒發勅令。

线，掉在地板上。他没有去拾，因为拾起来也没有时间再钉上。

他迈步走进明亮的太阳光底下，他最后一次想到应该有一辆从黑斯要塞来的马车停在院子里。

但没有什么马车，有的只是眼前这块凄凉的土地，不值得取名的破地方，塞支维克要塞。

卡吉尔上尉站在他的那间土砌营房的门口，看上去好象喝醉了酒刚醒。他没戴帽子，无精打采。他正最后一次察看四周。

松垮的畜栏里一匹马都没有，不久前那儿还养着 50 匹马。在这两个半月里，马匹被偷走，换了新的，又被偷走。科曼契人将马偷得一匹都不剩。

他的目光扫视到对面的仓库。除了他那鬼营房之外，这是唯一的另一栋建筑。从一开始施工时就不行，谁也不懂怎么用土建房子。房子建成二星期后，一大块屋顶就塌陷下来。有一堵墙倾斜得十分厉害，似乎根本就无法站直，肯定很快就会倒塌。

“去他妈的吧！”卡吉尔上尉忍住呵欠，心里想着。

仓库空空如洗，大半个月来一直如此。他们靠吃剩下的一些硬饼干和在草原上猎取的兔子和珍珠鸡过日子。他热切盼望野牛回来，一想到肥油油的牛排，他就不禁口水直流。卡吉尔抿抿嘴唇，强忍住眼眶里突然冒出的泪水。

没有东西可吃。

他走过 50 码的空地，来到紧靠塞支维克要塞的山崖边，凝视山下 100 英尺处静静地流着的小溪。溪流的两岸盖着一层驳杂陆离的垃圾。虽然没有上风，但是，人的粪便和腐烂的乱七八糟的杂物混在一起的臭味还是飘进了上尉的鼻孔。

上尉的目光迅速移向山崖的缓坡那边，这时，两个人从山

中，在大臣和貴婦當中走動，呼吸着香氣，陶醉於美妙的音樂；那些閃閃發光的一羣人一面給他讓出路來，一面畢恭畢敬地向他鞠躬致敬，他就派頭十足地在這兒笑一笑，那兒點點頭，表示答禮。

清早醒來時，他一看周圍那種倒霉的情景，他那一場好夢就對他起了照例的作用——使他那環境的骯髒鄙陋更加強一千倍了。於是跟着來的就是苦痛、傷心和眼淚。

### 第三章

#### 湯姆和王子的會見

湯姆餓着肚子起來，又餓着肚子出去遊蕩，可是他心裏還是忙着回想頭天晚上他做的夢裏那些迷迷糊糊的輝煌景象。他在城裏到處遊蕩，簡直不大注意到自己在往哪兒走，也沒有發覺身邊發生了一些什麼事情。人家拚命擠他，還有些人罵他；可是這一切對這個沉思的孩子都完全不起作用。後來他走到了壇普勒門，這是他由家裏往這個方向走得最遠的一次。他站住想了一會，然後又沉入他的幻想中，隨即就再往前走，出了倫敦的城牆。河濱馬路當時已經不是一條鄉間的大路了，它自命為一條街道，可是這種說法是很牽強的；因為它雖然有一邊排列着大致緊密相連的一排房屋，另一邊却只有幾所分散的大房子，這些大房子都是當時富有的貴族之家的大廈，前面都有寬大而美麗的庭園一直伸展到河邊——這些庭園中現在都密密地蓋滿了佔地若干畝的、威嚴的磚石建築物了。

现在只剩下了 18 个可怜的士兵。

卡吉尔上尉清清嗓子：

“我为你们坚守岗位感到自豪，”他开口说道。

这队傻瓜一声不吭。

“收拾好武器，还有想从这里带走的东西。准备完毕，我们立即返回黑斯要塞。”

他的话还没说完，这 18 个人就已经行动起来，象醉汉一般你推我搡，跑向山下的猫儿洞，好象他们不迅速行动，上尉就会改变主意似的。

不到 15 分钟，一切准备完毕。卡吉尔上尉和他的部下慌里慌张地闯进大草原，踏上了向东返回黑斯要塞的 150 英里的征途。

他们离开后，这个被遗弃的军事要塞完完全全地沉浸在寂静之中。5 分钟内，一头狼出现在塞支维克要塞河对岸，它停下来，嗅了嗅迎面吹来的风。它想最好别理这个鬼地方，于是向前走去。

这座最偏远的军事前哨，一个准备把文明推进到荒原深处的庞大计划的前锋被完全彻底地抛弃了。军人认为这只是一次挫折，进一步的扩张只有推迟到南北内战行将结束，等到有足够的力量设置一连串的要塞，那时，他们还会回来的。但是现在塞支维克要塞有记载的历史可悲地终止了。然而塞支维克要塞历史上失落了的一章，唯一的称得上辉煌的一章才刚刚开始。

对邓巴尔中尉来说，天亮得真快。他睁开眼睛时，脑子里